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收費項目 |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| 專設幼兒園 | 收費期間 | 說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學費 | 七千元 | 半日制：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：七千元 | 一學期 | <p>一、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</p> <p>二、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，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，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</p> <p>四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</p> <p>五、交通費部分：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，始得收取；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。</p> <p>六、家長會費部分：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始得收費。</p> | |
| 雜費 | 一百五十元 | 一百五十元 | 一個月 | |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一千三百五十元 | 半日制：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：一千三百五十元 | | 一學期 |
| | 活動費 | 九百元 | 半日制：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：九百元 | | 一學期 |
| | 午餐費 | 七百元 | 七百元 | | 一個月 |
| | 點心費 | 八百元 | 半日制：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：八百元 | | 一個月 |
| | 交通費 | 無 | 六百元 | | 一個月 |
| | 保險費 | <p>一、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（或自付額度），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。</p> | | | 一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一百元 | 一百元 | 一學期 | | |
| 其他費用 | 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 | | | | |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地區 | 偏遠地區 | 一般地區 | 證明文件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年齡 | 二歲至四歲 | 二歲至四歲 | | |
| 低收入戶幼兒 | 七千元 | 七千元 |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| 一、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 二、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| 七千元 | 七千元 |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| |
| 原住民族幼兒 | 七千元 | 七千元 |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 | |
| 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| 七千元 | 三千五百元 | 一、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二、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 三、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 | |
| 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| 三千五百元 | | 一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 二、單親家庭幼兒：戶籍謄本，須列印記事欄。 | |